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46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4649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6492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2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16日高市教高字第11233531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遴選簡章、重大校務議題及申請表件亦可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h.edu.tw/>最新公告）下載。

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聯絡人王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